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家永恒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30000 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家永恒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4W9ELF7M，法定代表人：梁剑平）报批的《清远市家永恒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30000 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家永恒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30000 头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回新村委莫村村民小组二行田（以下简称“项目”），用地面积 54408.7m²，总建筑物占地面积 35333m²，主要建设 7 座猪舍，配套发电机房、异味发酵床区、办公楼、宿舍楼、物资房、水泵房等建筑物，年出栏肉猪 30000 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饲料投加产生的粉尘，猪舍、异位发酵床区、污水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原料仓库等环节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的限值。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消毒废水、生物滴滤塔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消毒废水、生物滴滤塔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绿化灌溉用水，不外排；养殖废水进入异位发酵床进行堆肥发酵，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猪粪进入异位发酵床粪污处理系统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病死猪及胎盘通过无害化降解机进行化制，残渣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远灏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印发